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HG-20220803-01

项目名称：刑侦局DNA检测提取试剂耗材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刑侦局 DNA 检测提取试剂耗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C14 栋 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HG-20220803-01

项目名称：刑侦局 DNA 检测提取试剂耗材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政府采购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下情况不适用信用承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2）本项目为 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C14 栋 6 楼

方式: 投标人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

售价: 100 元/份,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 年 09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C14 栋 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集中勘察现场和答疑: 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投标人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有)发放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有疑问也应在此时间内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文件。

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

本文件一并递交)。

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投标人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101号

联系方式:13851884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C14栋6楼

联系方式:150622760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倩柔

电话:150622760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

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投标人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 联合体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

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40%（可开发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作不合格处理。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技术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 （2）货物运输、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如有）；
- （3）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如有）；
- （4）服务承诺（如有）；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投标报价。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试剂耗材有效期、伴随服务、人员培训、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提供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6 《开标一览表》需加盖公章后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文件纸质壹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递交));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4 投标所需证明文件的原件须单独包装,并包含原件清单(如有)。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未按时到场或未携带相应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公司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属于招标公告中第六条第 1 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的；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如有）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业绩、服务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投标人

2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2.3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质疑函接收地址：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电话：15062276042 黄工；

27.2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7.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投标人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 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1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技术			
2.1	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的响应评价	技术参数中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非打★号指标，为加分项，满足一项加 6 分，最多得 36 分。	36 分
业绩			
3.1	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08 月 01 日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分
服务			
4.1	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方式、人员、频次等内容）综合评分： （1）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得 6 分； （2）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4.2	质量控制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方法、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质量控制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6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3	交付验收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付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合理性、可行性、控制措施： (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控制措施有力的，得 6 分； (2) 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控制措施较有力的，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控制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4.4	售后服务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综合评分： (1)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的，得 6 分； (2) 投标人具备较完善的服务体系，较全面的服务内容、较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较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的，得 4 分； (3) 投标人具备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全面性、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工程类为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工程类为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小微企业，认定材料须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投标人须同为小微企业）。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9、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10、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招标投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刑侦局 DNA 检测提取试剂耗材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

2、本次采购需求：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购置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详见采购清单。

3、供货期和地点

3.1 供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试剂耗材有效期：试剂耗材到达采购人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三、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规格、数量要求

试剂名称	技术参数	检材数量 (人份)	备注
提取试剂盒	1、一体式封装试剂，无需手工添加任何试剂，使用时撕开密封膜置于 96 通道全自动工作站中即可； 2、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1）包括核酸吸附、洗涤和洗脱等功能的封装试剂深孔板；（2）试剂相应数量的预封盒装吸头；（3）预封装的消化液和洗脱液；（4）96 孔磁套；（5）可以实现 20ul 小体积洗脱的 96 孔空白浅孔板； 3、配备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离心套管，可实现检材自动化的固液分离； 4、产品规格：96 人份/盒；72 人份/盒；48 人份/盒；24 人份/盒四种规格，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不同规格； 5、样本适用性：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以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 6、本产品为疑难案件检材 DNA 提取的重要产品，为确保产品	6000	提取试剂盒须包含从检材到 DNA 模板所需的所有试剂耗材，无需采购人另行采购。

	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类产品的生产。 ★7、该产品为仪器配套试剂，需保证能与本实验室现有博坤品牌 96 通道全自动工作站进行优化配合使用，为达到理想的效果，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写明能提供此项优化售后服务。		
--	--	--	--

四、报价要求：

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试剂耗材有效期、伴随服务、人员培训、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招标投标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招标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5.2 所有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6.1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供货物送检，如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6.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应对投标产品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对产品提供完整的技术指标。

6.3 投标人须针对上述采购要求在偏离表（见附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

6.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目货物单价为 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试剂耗材有效期、伴随服务、人员培训、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 （5）服务承诺；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7）中标通知书； | （8）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其它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

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使用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使用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_。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所有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补足。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需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补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JHG-20220803-01

项目名称：刑侦局 DNA 检测提取试剂耗材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目录及相关材料格式、附件

一、目录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四) 分项报价表格式
- (五)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 (六)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七)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九)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十) 服务方案
-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十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如有）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在合同签订后___日历日内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完成（项目名称），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NJHG-20220803-01

序号	名 称	投标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 业报价（元）	其中残疾人福利 单位报价（元）	其中监狱企业报价 （元）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 无 ☐			
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是 ☐ 否 ☐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 ☐ 否 ☐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		是 ☐ 否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1.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以便唱标时使用。

- 2. 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3. 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 4. 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 5. 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检材数量 (份)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技术参数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的产品
1	提取试剂盒			6000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五、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注：上述“1 和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 6.1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带有二维码）

目录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参数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目录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目录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NJHG-20220803-01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招标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租赁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